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高法函〔2026〕173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诚邀加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 领域咨询专家库的函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

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领域专业人才在司法审判中的技术支撑与智力支持作用，提升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助力自治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修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环境资源领域咨询专家库建设方案（试行）》，

现特向贵单位诚邀推荐专家入库，共建共享环境资源司法咨询保障体系。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建库宗旨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重点企业专业力量，建立规范化、专业化、动态化的环境资源司法咨询机制，破解环资审判专业技术难题，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服务保障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专家来源与专业领域

（一）来源范围

重点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重点企业择优遴选。

（二）专业覆盖

1. 专家专业类别

环境技术与检测类：污染物性质鉴别、环境损害因果关系鉴定、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环境监测、生态修复技术、地质环境治理等。

环境法学类：环境资源法、生态保护法、自然资源法治、环境司法实务等。

2.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覆盖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野

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全领域。

三、入库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具有环境资源领域副高级专业职称或国家级专业资质，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定年限，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

（三）在本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公信力，具备较强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专家职责；

（五）无违法违纪、失信惩戒及其他不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四、专家主要职责

（一）为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技术问题、损害认定、修复方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二）以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身份参与案件诉讼活动，协助查明专业事实；

（三）为环境资源审判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政策论证提供专业咨询；

（四）完成我院委托的其他环境资源专业咨询事项。

五、选任与管理

（一）选任方式

单位推荐（3-4名）、专家自主申报、法院主动邀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资格审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

（二）聘期管理

聘期3年，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需增补与更新。

（三）履职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按规定为专家提供必要工作支持、咨询劳务报酬，专家需严格落实保密与回避制度。

六、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需提交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领域咨询专家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专业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代表性成果、获奖证书、行业任职等证明材料。

（二）报送方式

请将以上全部材料PDF扫描件及推荐表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截止时间

请于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报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颖 联系电话：0471-6986654、18586009836

电子邮箱: huanziting1@163.com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恳请贵单位高度重视、鼎力支持,积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资深专家入库,共同筑牢我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专此函达,敬祈惠允。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领域咨询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 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及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专业 领域		专 业 类 别 (勾选)	☐ 环境技 术与检测 类 ☐ 环 境法学类	具体 类别		
推荐方式	(单位推荐、自主报名、法院邀请)					
工作简历 (含主要 研究方向、 从业经历、 代表性成 果、重大项 目经历)						

主要业绩 成果（论文、著作、 课题、标准制定、获 奖、行业影响等）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